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前稱*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万必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袁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張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邱冠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 僅供識別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 繢聘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之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普通股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及部份股息所配發者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2.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10及第11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11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10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買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c. 就上述通告第10、11及12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普通股或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万必奇先生；執行董事張河先生、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超先生及邱冠周先生。